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项监测报告

华测京环验字[2018]第 036 号



项目名称：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02-04-11二类居住用地项

目（配建限价商品房）

建设单位：北京天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56930642

传真：010-56930500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2 号楼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北京天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洋

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小兵

项目负责人：张怀威

建设单位：北京天资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电 话：13581840966

传 真：81316666-874

邮 编：102400

地 址：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
街 38 号

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
公司

电 话：010-56930642

传 真：010-56930500

邮 编：100176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汇龙森科技园 22 号楼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0000344085

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
20幢，21幢(101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26日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环评及批复.....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市政设施.....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污染物治理.....	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六、验收执行标准.....	9
七、验收监测情况.....	9
7.1 噪声监测.....	10
7.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11
八、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2
8.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12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4
9.1 结论.....	14
9.2 建议.....	14
十、附件.....	14
1、环评批复	
2、验收监测通知单	
3、数据报告	
4、固废协议	
5、隔声窗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天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02-04-11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位于房山区长阳镇，东经 116.15 度，北纬 39.75 度，用地四至为：东至规划二十七路，南至规划二十四路，西至昊天北大街（地块内代征绿地西至昊天北大街，建设用地西至北京市房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北至哑叭河。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75684.95m²，总建筑面积 277438.9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9213m²，地下建筑面积 88225.91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3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其中废气及污水治理投资 860 万元。

北京天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02-04-1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为京环审[2014]164 号。在取得相关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对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02-04-11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进行了现场踏勘，由于该项目废水和废气部分企业已自主验收，此次踏勘仅涉及固废和噪声。受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数据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环评及批复

- (1)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02-04-1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02-04-1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164 号)；
- (3)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报告书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4 度，北纬 39.75 度。项目四至为：东至规划二十七路，南至规划二十四路，西至昊天北大街(地块内代征绿地西至昊天北大街，建设用地西至北京市房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北至哑叭河。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该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8586.31m²，其中代征水域面积 13236.03m²，代征绿化面积 9128.46m²，代征道路面积 19316.41m²，建设用地面积 75684.95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7438.9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9213m²，地下建筑面积 88225.91m²。

本项目共建有 15 栋住宅楼（包括商品房 9 栋、两限房 3 栋、回迁房 3 栋，共有 2028 户）、8 栋配套公建（包括 1 栋配套楼、2 栋配电室、2 栋门卫室、1 座锅炉房、1 个雨水调蓄池、1 个天然气调压箱）和 3 个地下车库（共设有车位 2112 个）。

项目总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1：

表3-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75684.95		
总建筑面积		m ²	277438.9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89213	
	其中	商品房地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m ²	95073.24	
		两限房地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m ²	50000	
		回迁房地地上住宅建设面积	m ²	40000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m ²	3437.99	
		其他	m ²	701.77	人防及地下车库地面出入口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88225.91	
	其中	商品房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3475.04	
		两限房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1434.42	
		回迁房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2638.73	
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建筑面 积		m ²	677.72	库房、社区救护站、物业管理 用房、锅炉房、雨水调蓄池	
住宅总户数		户	2028		
其中	商品房总户数		户	792	
	两限房总户数		户	756	
	回迁房总户数		户	480	
居住总人口数		人	5678	按每户 2.8 人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154		
地上停车位		个	42		
地下停车位		个	2112		

表 3-2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规划施工号	门牌楼牌 编号	使用性质	地上/地下高度 (m)	地上/地下 层数	地上/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住房 套数
1	1#住宅楼	碧桂园 68	居住(商品房)	49.8/-11.05	16/3	6698.23/1312.18	8010.41	64
2	2#住宅楼	碧桂园 67	居住(商品房)	55.8/-10.55	18/3	7527.79/1315.21	8843	72
3	3#住宅楼	碧桂园 66	居住(商品房)	55.8/-10.55	18/3	7527.29/1328.15	7527.79	72
4	4#住宅楼	碧桂园 63	居住(商品房)	40.8/-10.55	13/3	6534.7/1536.21	8070.91	52
5	5#住宅楼	碧桂园 64	居住(商品房)	49.65/-10.45	16/3	6698.23/1362.81	8061.04	64
6	6#住宅楼	碧桂园 59	居住(商品房)	58.8/-10.30	18/3	18632.61/3087.46	21720.09	144
7	7#住宅楼	碧桂园 60	居住(商品房)	58.8/-10.55	18/3	9362.94/1531.73	10894.67	72
8	8#住宅楼	碧桂园 61	居住(商品房)	58.8/-11.05	18/3	18650.13/3275.05	21925.23	144
9	9#住宅楼	碧桂园 62	居住(商品房)	56.1/-11.05	18/3	13440.82/2264.18	15705	105

10	10#住宅楼	碧桂园 70	居住(两限房)	58.2/-9	21/2	16679.95/1701.78	18381.76	252
11	11#住宅楼	碧桂园 71	居住(两限放)	58.2/-8.80	21/2	16713.55/1701.98	18415.54	252
12	15#住宅楼	碧桂园 69	居住(两限房)	58.2/-9	21/2	16606.46/1676.98	18283.44	252
13	12#住宅楼	碧桂园 72	居住(回迁房)	57.8/-5.05	20/1	17280.76/973.91	18254.67	192
14	13#住宅楼	碧桂园 73	居住(回迁房)	52.2/-8.55	18/2	11359.62/1252.55	12612.17	144
15	14#住宅楼	碧桂园 65	居住(回迁房)	52.2/-8.55	18/2	11359.62/1342.02	12701.64	144
16	16#配套楼	碧桂园 74	配套公建	15/-11.7	3/2	3044.6/0	3044.6	/
17	17#配电室	碧桂园 77	配套公建	5.37/-1.9	1/1	150/75	225	/
18	18#锅炉房	碧桂园 76	配套公建	4.05/-8.8	1/1	23.39/527.72	551.11	/
19	19#配电室	碧桂园 75	配套公建	5.37/-1.9	1/1	150/75	225	/
20	21#门卫室	碧桂园 78	配套公建	3.9/0	1/0	20/0	20	/
21	22#门卫室	碧桂园 79	配套公建	3.9/-11.05	1/3	50/0	50	/
22	20#雨水调蓄池	/	配套公建	0/-3.5	0/1	/	/	/
23	26#天然气调压箱	/	配套公建	4.5/0	1/0	/	/	/
24	23#地下车库	/	车库、机房	4.9/-11.7	1/2	343.95/36462.01	36805.99	/
25	24#地下车库	/	车库、机房	3.95/-8.8	1/2	259.85/16353.68	16613.54	/
26	25#地下车库	/	车库、机房	5.05/-8.55	1/2	97.93/9070.25	9168.18	/
27	合计	/	/	/	/	189213/88225.91	277438.91	2028

3.3 市政设施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由昊天北大街穿连廊主管径 DN300 供给。

中水

本项目中水由昊天北大街穿连廊主管径 DN200 管线供给。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本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最终汇入哑叭河。污水由管网统一汇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阳镇污水处理厂。

电力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广阳西路的黄辛庄 110KV 变电站。

供热、制冷

本项目冬季取暖利用自建锅炉，制冷利用分体式空调。

供气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供气，由昊天大街主管径 DN200 燃气管线供给。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后期对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地上建筑面积保持不变，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7438.91m²。最终调整后总建筑面积 277438.91m²，地上建筑面积 189213m²，地下建筑面积 88225.91m²。本项目建筑面积增加仅为地下建筑面积，新增建筑面积不产生新的污染物；

(2) 本项目增加 1 栋住宅楼，减少 1 栋商业楼和 1 座开闭站，回迁房、两限房栋数保持不变。最终调整后本项目共建有 15 栋住宅楼、8 栋配套公建和 3 个地下车库。本项目增加 1 栋住宅楼后总户数变为 2028 户，与环评文件中 2072 户基本一致。

四、污染物治理

4.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车库风机等设备。项

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振垫和隔声屏障等方式隔音降噪。

4.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所有垃圾统一分类管理，由北京鼎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在临规划哑叭河南侧路一侧商品房，临规划二十四路一侧限价商品房、回迁房，临规划二十七路一侧的普通商品房、回迁房加装隔声等级为 3 级的隔声窗。增加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缓解周围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临街首排建筑物室内环境的影响。

(2) 控制小区内部汽车噪声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入限速在 30km/h 以内，小区内限制鸣笛；应合理设置小区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保证小区内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产生意外噪声。

(3) 减少公用设备噪声影响

为减少公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等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振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采用弹性材料包扎；各种泵类、地下车库风机、燃气锅炉风机应安置在单独的设备间内，地下车库风机、燃气锅炉风机进风口加装消音器，排放口加装消声百叶。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小区每个单元的门口和小区道路的路口安设分类垃圾桶，试行垃圾桶装化，物业环卫工人将垃圾桶中的垃圾收集至垃圾分类投放站，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天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哑叭河 02-04-1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4-0120）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建设普通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回迁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36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一）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供暖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8-2007）中相应限值。住宅底层禁止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为减缓周边交通噪声等影响，临路住宅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dB（A）的隔声窗。售房前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质量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六）须建设电磁环境自动监测与公开系统，如实公开当地电磁环境质量信息。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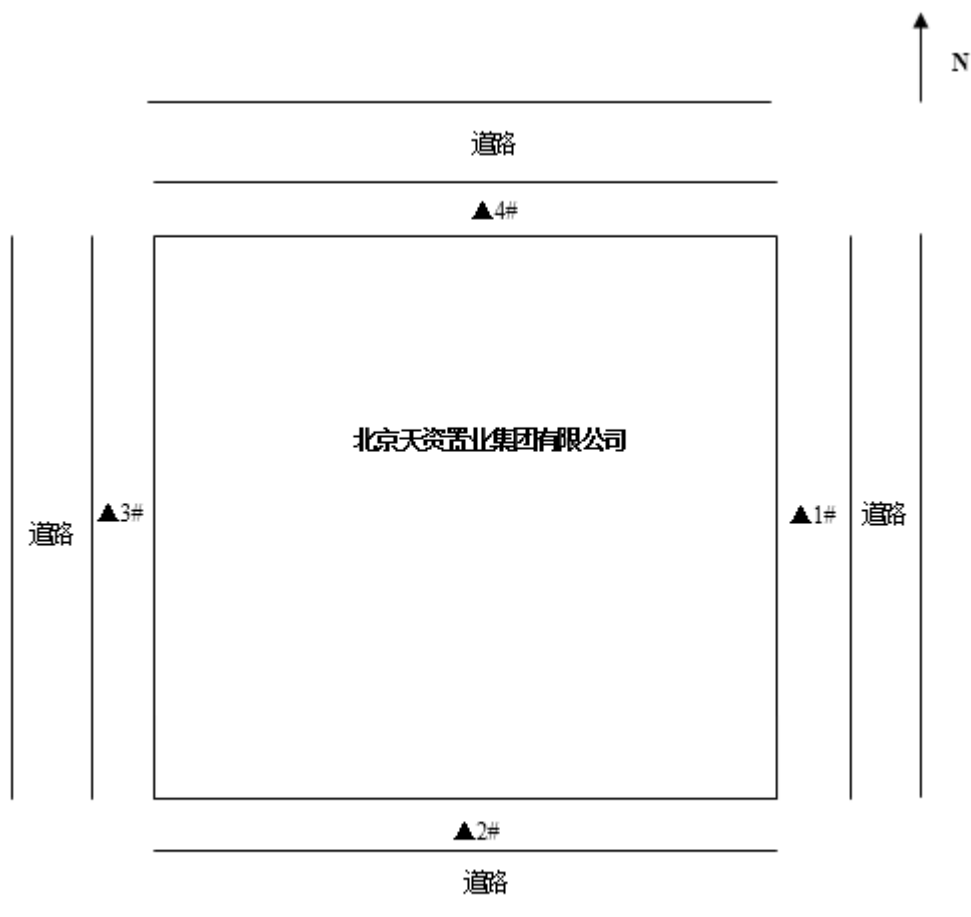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七、验收监测情况



说明：▲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 噪声监测

7.1.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车库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振垫和隔声屏障等方式隔音降噪。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备注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	2	2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表 7-2 噪声监测标准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7.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检测人	董斌斌、王占杰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TTE20131325	检测日期	2018.06.21~22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校准器编号	ATTEHLBJ0006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4.1	44.1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1:38~11:55	56.4	43.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夜间	52.4	45.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3:58~00:10	50.5	46.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m/s	检测人	董斌斌、王占杰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TTE20131325	检测日期	2018.06.22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校准器编号	ATTEHLBJ0006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2.2	45.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1:44~11:55	53.3	44.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夜间	53.1	45.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2:01~22:13	54.9	4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dB (A)

7.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由表 7-3 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所有垃圾统一分类管理, 由北京鼎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图 7-2 生活垃圾暂存区

八、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8.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p>(1)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应在临规划哑叭河南侧路一侧商品房，临规划二十四路一侧限价商品房、回迁房，临规划二十七路一侧的普通商品房、回迁房加装隔声等级为 3 级的隔声窗。增加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缓解周围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临街首排建筑物室内环境的影响。</p> <p>(2) 控制小区内部汽车噪声</p> <p>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入限速在 30km/h 以内，小区内限制鸣笛；应合理设置小区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保证小区内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使过程中产生意外噪声。</p> <p>(3) 减少公用设备噪声影响</p> <p>为减少公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等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器，设备和管道之间采用软管和柔性接头连接，管道支承采用弹性支吊架，进出水管道均安装避振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采用弹性材料包扎；各种泵类、地下车库风机、燃气锅炉风机应安置在单独的设备间内，地下车库风机、燃气锅炉风机进风口加装消音器，排放口加装消声百叶。</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车库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振垫和隔声屏障等方式隔音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住宅楼均已安装建筑隔声外窗，其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dB (A)。</p>	<p>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p>
<p>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拟在小区每个单元的门口和小区道路的路口安设分类垃圾桶，试行垃圾桶装化，物业环卫工人将垃圾桶中的垃圾收集至垃圾分类投放站，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p> <p>所有垃圾统一分类管理，由北京鼎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p>	<p>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p>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p>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建设普通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回迁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36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建设普通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回迁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27.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5.3 亿元。</p>	<p>已落实</p>
<p>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p> <p>（一）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供暖锅炉须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8-2007）中相应限值。住宅底层禁止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二）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三）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为减缓周边交通噪声等影响，临路住宅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dB（A）的隔声窗。售房前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质量及采取的防治措施。</p> <p>（四）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已完成自主验收。</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车库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振垫和隔声屏障等方式隔音降噪。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住宅楼均已安装建筑隔声外窗，其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dB（A）。</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所有垃圾统一分类管理，由北京鼎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p>	<p>废水、废气未监测，其他已落实</p>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燃气锅炉风机、车库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振垫和隔声屏障等方式隔音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1.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所有垃圾统一分类管理，由北京鼎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表 9-1 污染防治措施、发放去向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噪声	风机、电梯	厂界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减振垫	/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北京鼎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2 建议

- (1) 定期清掏化粪池，维护管路。
- (2)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要求，必要时增加声屏障等措施隔音降噪。

十、附件

- 1、环评批复
- 2、验收监测通知单
- 3、数据报告
- 4、固废协议
- 5、隔声窗检测报告